

西南大学体育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主导作用，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学院深化推行“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方式，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学科发展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专家组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成立招生监督小组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按学科组织成立材料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开展对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价和全面综合考核。

三、招生专业及其计划

招生专业：040300 体育学，统招计划：3 人。对口支援计划：1 人。

四、报名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具有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须在入学报到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三) 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发表过一定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科研成果须达到如下条件：近 3 年来以第一作者在 CSSCI、SSCI、A&HCI、SCI 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 EI/CSCD 源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外语水平应达到下述规定的要求。

1. 英语等级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geq 425 分；托福 TOEFL \geq 80/550 分；雅思 IELTS \geq 6.0；GRE \geq 260/1300 分；WSK (PETS5) \geq 60 分；英语专业本科毕业。

2. 其它语种应达到的水平要求，参照执行。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达到要求：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外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者以主译者身份翻译出版过学术著作等；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或在国外有 1 年及以上学习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四) 身心健康。

(五) 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考生(不含汉族考生)、对口支援计划考生、专业学位博士考生,科研成果和外语要求由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确定。报考专项计划、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还需符合相关领域工作年限等其它条件,具体要求见招生简章。

(六) 除专项计划外,须选择非定向就业方式报考,且攻读方式须为非在职,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学校,且在读期间进行全脱产学习。

五、报名

(一) 考生按照招生简章要求于1月15日至3月1日,登录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网址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按要求完成网上信息校验。

(二) 报名成功后,下载《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登记表》,确认无误并签字。

六、提交材料

申请人需于3月1日前提交以下材料:

1. 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登记表。
2. 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样表)
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入学前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获得学位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

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交能够在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承诺书。

5. 硕士阶段正式成绩单原件。

6.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或应届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

7. 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

8.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个人陈述。（样表）

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等，不少于 3000 字。

10.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样表）

申请材料须全部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材料顺序一并装订成册，在 2021 前寄送至体育学院。收件人：刘老师，邮编：400715，联系方式：023-68254232。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博士申请-考核制材料”。务必以邮局（EMS）快递方式邮寄，不接受其它方式的快递。

材料电子版：文件名：考生姓名+报考专业，全部压缩发送至：邮箱：lzh423@swu.edu.cn（邮箱首字母为小写的 L）。

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七、材料审核

（一）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

(二) 学院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形式和评价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合格者方能参加综合考核。

(三) 如发现申请者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四) 学院完成材料审核工作后，将在学院网站公布材料审核合格人员名单，同时公布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具体招生专业计划人数、考核时间、地点、具体要求等。）

八、综合考核

通过材料审查评价的“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统一进行综合考核。

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需向二级招生单位提交核验以下材料原件：身份证原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代表性学术成果原件。

(一) 综合考核内容

包含外语，专业知识，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含思想品德及身心健康），具体内容见后续通知。

(二) 综合考核方式

综合考核方式为面试。每位申请人需准备 15 分钟 PPT，PPT 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发表成果、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内容。

(三) 综合考核成绩

根据考核内容确定各部分内容所占权重，结合考核方式，综合评定成绩。

(四) 综合考核要加强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表现、道德品

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核。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可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思想品德情况。

(五)综合考核工作完成后，将通知考生综合考核结果。

九、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

学院在综合评定申请人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基础上，按申请人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入取。

拟录取方式：按照一级学科（或者专业）录取，即在同一级学科（或者专业）按照申请人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全部录取工作完成后，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研究生院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十、其它

1.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参照本细则执行，根据考生最终考核情况录取。

2.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招生咨询与联系电话：

招生信息请查询以下网页：<http://tyxy.swu.edu.cn/s/tyxy/zsgz/>

咨询电话：023-68254232， 联系人：刘老师

办公地点：体育学院 103 办公室。

体育学院

2020 年 11 月 19 日